包 銷

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

[編纂]

包 銷

包 銷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	所載資訊並不完整,	亦可能會作出變動	• 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	面所載的「警
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包 銷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	所載資訊並不完整,	亦可能會作出變動	• 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	面所載的「警
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包 銷

[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纂]將收取[編纂]費。[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佣金及開支」分節。

本公司將根據[編纂]第6A.19條委任[編纂]為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在[編纂] 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照[編纂]第18.03條之日期止期間或直至合規 顧問協議以其他方式按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時止期間的本公司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及權益外,[編纂]、[編纂]及[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可能由於履行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印花税

向[編纂]購買[編纂]股份的買家除須支付[編纂]外,亦可能須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税及其他費用。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各自就[編纂]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其履行[編纂]項下的責任及因我們或控股股東違反[編纂](視情況而定)而產生的損失。

[編纂]的獨立性

[編纂]符合[編纂]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編纂]之獨立性標準。